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1-3-018
公佈日期：105 年 05 月 16 日		頁次：1

105 年 0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訂定前瞻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方針，特設置「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合理可行之系教育目標。
- 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。
- 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。
- 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。
- 五、其他相關系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主任委員、本系全體教師、學生、系友、學界及業界代表等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分述如下：

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
學生代表：由各學制學生代表各 1 人。

系友代表 2 位：由系上教師推薦之。

學界、業界代表 2~3 位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定教師代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本會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